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甲 方：萧县城南初级中学

乙 方：萧县润世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8日

甲方（采购方）：萧县城南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安装方）：萧县润世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空调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空调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美的/Midea	KFR-72LW/G2-1S	5700	1

以上商品总价 5700 元（大写 伍仟柒佰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700 元，乙方甲方提供电子发票。

第三条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空调质量及能耗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甲方采购全部空调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内附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质量、技术、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派人将甲方采购的全部空调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六条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约定的品牌、质量、数量等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后，乙方进行安装，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的空调合格。

第七条 对空调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补足、更换、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甲方提出问题后2日内，乙方应派人上门维修；情况紧急，乙方应立即派人上门维修。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萧县城南初级中学

代理人签字：张利

2026年4月18日

乙方：萧县瀚世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李翠翠

2026年4月18日

